

廉情瞭望

(2022) 第 1 期 (总第 56 期)

中国戏曲学院纪委

2022 年 1 月 18 日编发



目 录

【重要会议】	2
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坚持严的主基调不 动摇 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	2
加快教育高质量发展 2022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召开	6
【重要文件】	8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	8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更加奋发有为推 动新时代首都发展的意见	22
教育部党组印发指导意见 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 机制	33
【典型案例】	34
北京师范大学党委原书记刘川生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	34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团委干部刘某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被处分	35
成都中医药大学教师董某违反师德被开除	35
【以案明纪释法】	36
高校“双肩挑”人员兼职取酬行为的认定	36

【重要会议】

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 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 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韩正出席会议 赵乐际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1月18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18日上午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总结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坚持发扬钉钉子精神加强作风建设，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坚持纠正一切损害群众利益的腐败和不正之风，坚持抓住“关键少数”以上率下，坚持完善党和国家监督制度，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韩正出席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赵乐际主持会议。

习近平指出，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了有力政治保障。今年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第十个年头，十年磨一剑，党中央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前所未有的勇气和定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刹住了一些多年未刹住的歪风邪气，解决了许多长期没有解决的顽瘴痼疾，清除了党、国家、军队内部存在的严重隐患，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得到根本扭转，探索出依靠党的自我革命跳出历史周期率的成功路径。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取得了历史性、开创性成就，产生了全方位、深层次影响，必须长期坚持、不断前进。

习近平指出，一百年来，党外靠发展人民民主、接受人民监督，内靠全面从严治党、推进自我革命，勇于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勇于刀刃向内、刮骨疗毒，保证了党长盛不衰、不断发展壮大。全面从严治党是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的伟大实践，开辟了百年大党自我革命的新境界。必须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守自我革命根本政治方向；必须坚持把思想建设作为党的基础性建设，淬炼自我革命锐利思想武器；必须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严明纪律整饬作风，丰富自我革命有效途径；必须以雷霆之势反腐惩恶，打好自我革命攻坚战、持久战；必须坚持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凝聚力，锻造敢于善于斗争、勇于自我革命的干部队伍；必须坚持构建自我净化、

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制度规范体系，为推进伟大自我革命提供制度保障。

习近平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总结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深入推进管党治党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对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规律性认识达到新的高度。这就是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坚持发扬钉钉子精神加强作风建设，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坚持纠正一切损害群众利益的腐败和不正之风，坚持抓住“关键少数”以上率下，坚持完善党和国家监督制度，形成全面覆盖、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

习近平指出，要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更加坚定自觉地牢记初心使命、开创发展新局。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持之以恒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宣传，引导全党坚定历史自信，让初心使命在内心深处真正扎根，把忠诚于党和人民落到行动上，继承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为党和人民事业赤诚奉献，在新的赶考之路上考出好成绩。

习近平强调，要强化政治监督，确保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要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引导督促党员、干部真正悟透党中央大政方针，时时处处向党中央看齐，扎扎实实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打折扣、不做表面文章，纠正自由主义、本位主义、保护主义，不因一时一地利益而打小算盘、耍小聪明，确保执行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

习近平指出，要保持反腐败政治定力，不断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的战略目标。我们必须清醒认识到，腐败和反腐败较量还在激烈进行，并呈现出一些新的阶段性特征，防范形形色色的利益集团成伙作势、“围猎”腐蚀还任重道远，有效应对腐败手段隐形变异、翻新升级还任重道远，彻底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实现海晏河清还任重道远，清理系统性腐败、化解风险隐患还任重道远。我们要保持清醒头脑，永远吹冲锋号，牢记反腐败永远在路上。只要存在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腐败现象就不会根除，我们的反腐败斗争也就不可能停歇。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带头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从思想上固本培元，提高党性觉悟，增强拒腐防变能力。领导干部要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一定要重视家教家风，以身作则管好配偶、子女，本分做人、干净做事。

习近平强调，要加固中央八项规定的堤坝，锲而不舍纠“四风”树新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大敌。要从领导

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抓起，树立正确政绩观，尊重客观实际和群众需求，强化系统思维和科学谋划，多做为民造福的实事好事，杜绝装样子、搞花架子、盲目铺摊子。要落实干部考核、工作检查相关制度，科学评价干部政绩，促进干部更好担当作为。要加强对党中央惠民利民、安民富民各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集中纠治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生态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巩固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让群众从一个个具体问题的解决中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教育引导年轻干部成为党和人民忠诚可靠的干部。要从严从实加强教育管理监督，引导年轻干部对党忠诚老实，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正确对待权力，时刻自重自省，严守纪法规矩，扣好廉洁从政的“第一粒扣子”。年轻干部一定要有清醒的认识，经常对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对照党章党规党纪、对照初心使命，看清一些事情该不该做、能不能干，守住拒腐防变的防线。

习近平强调，要完善权力监督制度和执纪执法体系，使各项监督更加规范、更加有力、更加有效。各级党委（党组）要履行党内监督的主体责任，突出加强对“关键少数”特别是“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纪检监察机关要发挥监督专责机关作用，协助党委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党内监督和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同，探索深化贯通协同的有效路径。要加强对换届纪律风气的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强化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特别是要严把政治关、廉洁关。

习近平指出，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要始终忠诚于党、忠诚于人民、忠诚于纪检监察事业，准确把握在党的自我革命中的职责任务，弘扬党百年奋斗形成的宝贵经验和优良作风，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作用，更加有力有效推动党和国家战略部署目标任务落实。纪检监察队伍必须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纪律要求自己，锤炼过硬的思想作风、能力素质，以党性立身做事，刚正不阿、秉公执纪、谨慎用权，不断提高自身免疫力，主动接受党内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始终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赵乐际在主持会议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深刻总结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的成功实践，深刻阐述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历史性开创性成就、产生的全方位深层次影响，对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作出战略部署。讲话立意高远、思想深邃、内涵丰富，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指导性、针对性，是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基本遵循，是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指南。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永远在路上的坚定

执着，继续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为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作出应有贡献。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同志，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有关领导同志以及中央军委委员出席会议。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主要负责同志，军队有关单位、中央军委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举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军队有关单位设分会场。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于1月18日在北京开幕。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会议。18日下午赵乐际代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题为《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的工作报告。

加快教育高质量发展

2022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召开

1月16日至17日，2022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转变观念、守正创新、攻坚克难、守住底线，加快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组长、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作工作报告。

会议指出，刚刚过去的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一年来，教育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力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有效转化为教育发展导向、政策举措和工作方法，党史学习教育成效显著，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向纵深推进，人民群众教育急难愁盼加快破解，服务支撑国家战略有力有效，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保障条件得到提升，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切实加强，展现了新时代教育工作的新担当新作为。一年来，教育系统在实际工作中，坚持从政治上看教育、从民生上抓教育、从规律上办教育，认真履职、辛勤工作，在汲取历史智慧中守正创新，在紧扣时代脉搏中开拓进取，为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进展作出了不懈努力。

会议强调，在“两个大局”背景下，教育内外环境发生深刻变化。必须跳出教育看教育、立足全局看教育、放眼长远看教育，准确识变、主动求变、积极应变，抓住重大机遇，开创教育新局面。一要深刻认识和把握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中教育的先导地位，下好教育优先发展的先手棋。二要深刻认识和把握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叠加给教育带来的外部挑战，锲而不舍实现既定目标。三要深刻认识和把握现代化经济体系转型升级对教育的迫切需求，培养大批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四要深刻认识和把握人民群众不断提高的教育期盼，推动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五要深刻认识和把握教育自身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促进教育公平和提高质量。

会议指出，2022年是新时代新征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一年，教育工作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出实质性贡献。一是坚定不移用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育人，着力以风清气正的环境育人，加快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二是巩固发展更加公平而有质量的基础教育。持续打好“双减”攻坚落实战，深入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大力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推动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发展。三是大力发展适应新技术和产业变革需要的职业教育。优化发展环境，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提高内涵质量。四是创新发展支撑国家战略需要的高等教育。推进人才培养服务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推进学科专业结构适应新发展格局需要，以高质量的科研创新创造成果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双一流”建设高校为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提供有力支撑。五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全面夯实教师发展之基，切实保障教师权益。六是以改革创新注入教育发展强大动力。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激发基层和学校活力，提升依法治理水平，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健全4%落实机制。七是在大变局中谋划教育对外开放新策略。用好全球优质教育资源，讲好中国故事。

会议要求，要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发扬钉钉子精神，重实干、求实效，提高政治站位，重视战略策略问题，加强闭环管理，强化协调联动，严守安全底线，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教育部党组成员、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局、教育部机关各司局和直属单位负责人，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计划单列市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事机构以及各地教育部门、直属高校、合建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别在主会场和分会场参加会议。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司局负责同志、各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和各计划单列市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同志、成员单位相关同志应邀出席第一次全体会议。北京市等13个省（区、市）教育部门负责同志作会议交流发言。

【来源：2022年1月17日，教育部官网】

【重要文件】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

新华社北京1月4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在建党百年之际制定《条例》，彰显了我们党勇于进行自我革命的坚强决心。《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充分运用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理论成果、实践成果、制度成果，对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体制、产生运行、任务职责、自身建设等作出全面规范，对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推进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党章和《条例》规定的任务职责，坚决把“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责任，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要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健全符合纪检监察工作规律的组织制度、运作方式和审批程序，确保执纪执法权规范正确行使。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条例》全文如下。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

（2021年12月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1年12月24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新时代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

机制，从严从实加强自身建设，自觉接受监督，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

第三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是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专门力量。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作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责任。

第四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遵循以下原则开展工作：

- (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 (二)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党的根本宗旨和群众路线。
- (三)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 (四) 坚持严的主基调，全面从严、一严到底。
- (五) 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
- (六) 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第二章 领导体制

第五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在党中央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党的最高纪律检查机关（国家最高监察机关）职责。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严格执行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要求，及时向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请示汇报工作，研究重大事项、重要问题以及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给予党纪处分等事项向党中央请示报告。执行党中央重要决定的情况应当专题报告。

第六条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落实同级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执行同级党委作出的决定，及时向同级党委汇报工作，按照规定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上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加强对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对下级纪委的工作作出部署、提出要求；督促指导和支持下级纪委开展同级监督，检查下级纪委的工作，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开展政治和业

务培训；坚持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按照规定审议和批准下级纪委关于线索处置、立案审查、纪律处分等的请示报告，按照程序改变下级纪委作出的错误或者不当的决定，必要时直接审查或者组织、指挥审查下级纪委管辖范围内有重大影响或者复杂的案件。

第七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国家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实现纪委监委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的统一融合，集中决策、一体运行，坚持纪严于法，执纪执法贯通。

第三章 产生和运行

第八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和党的中央委员会任期相同。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党的中央委员会批准。

第九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应当政治坚定、对党忠诚、敢于斗争、担当作为、清正廉洁，具备组织领导纪律检查工作、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能力。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应当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一）参加中央纪委全体会议，积极发表意见、提出建议。

（二）在纪律检查机关担负具体工作的委员，应当模范履行岗位职责，高质量完成所承担的纪律检查工作。

（三）未在纪律检查机关担负具体工作的委员，应当支持和帮助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纪律检查机关开展工作；了解所在地区、部门、单位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等情况，提出意见建议，重要问题及时向中央纪委会常委会反映。

（四）对中央纪委的工作，以及中央纪委会常委、其他中央纪委会委员进行监督。

（五）承担中央纪委会安排的其他任务。

第十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过召开全体会议的方式行使以下职权：

（一）制定贯彻落实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党中央决议决定的重大部署、重大措施。

（二）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三）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

（四）讨论和决定纪检监察工作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

（五）按照权限审议重要党内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

（六）决定或者追认给予中央纪委会委员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

(七) 研究决定常务委员会提请决定的事项，或者应当由全体会议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并主持。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根据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的为通过。

对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必须由应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报党中央批准。

第十二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的決定和部署，向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在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职权，主要包括：

(一) 讨论向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工作，学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

(二) 召集全体会议，对拟提交全体会议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三) 讨论和决定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问题、重要事项。

(四) 按照权限审议党内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

(五) 听取以中央纪委名义立案审查的有关案件情况通报。

(六) 按照权限讨论和决定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党员处理、处分等事项。

(七) 决定给予中央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并报党中央批准，待召开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

(八)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议干部任免事项。

(九) 研究决定应当由常务委员会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三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一般定期召开，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中央纪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书记确定。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常委会委员到会方可召开。审议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会委员到会。根据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讨论和决定重要问题，应当进行表决。涉及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

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常委会委员半数的为通过。

第十四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会议一般定期召开，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办公会议由中央纪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书记确定，驻委的副书记、常委会委员及有关负责同志参加。办公会议研究或者决定以下事项：

- (一) 学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
- (二) 机关日常工作中需要研究、决定或者通报的重要事项。
- (三) 按照权限讨论和决定对违犯党纪的党的组织、党员处理、处分等事项。
- (四)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讨论和决定有关干部任免事项。
- (五) 其他需要提交办公会议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十五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必要的内设机构，依照有关规定配置机构职能和权限。

第十六条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同级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和同级党的委员会任期相同。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由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上级党的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在下级党的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调动、任免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书记。

第十七条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过召开全体会议的方式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中央纪委工作部署，同级党的代表大会和党委决议决定、上级纪委工作要求的重大措施。
- (二) 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三) 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
- (四) 讨论和决定管辖范围内纪检监察工作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
- (五) 按照权限审议规范性文件。
- (六) 决定或者追认给予本级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
- (七) 研究决定常务委员会提请决定的事项，或者应当由全体会议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中央纪委工作部署，落实同级党委、上级纪委、本级纪委全体会议的工作部署，向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在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本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职权，主要包括：

- (一) 讨论向同级党的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请示报告工作。

(二) 召集全体会议，对拟提交全体会议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三) 讨论和决定管辖范围内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问题、重要事项。

(四) 按照权限审议规范性文件。

(五) 听取以本级纪委名义立案审查的有关案件情况通报。

(六) 按照权限讨论和决定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党员处理、处分等事项。

(七) 决定给予本级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并报同级党委批准后，按照规定报上一级纪委备案或者批准，待召开本级纪委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

(八)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议干部任免事项。

(九) 研究决定应当由常务委员会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条件、履职要求，全体会议和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表决，以及机关机构设置等事项，参照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还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由它的上一级党组织根据有关规定和具体情况决定。

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和同级党的委员会任期相同。

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的书记、副书记，经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后，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条件、履职要求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根据需要及时召开全体会议，传达学习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中央纪委工作部署，传达学习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工作部署，提出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研究讨论管辖范围内纪律检查工作的重要问题、重要事项，按照权限讨论或者决定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党员处理、处分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乡镇和企业、机关、高校等单位中的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按照党章、本条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建立健全议事规则、工作制度，注重发挥纪委委员在监督执纪、议事决策方面的作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组织纪委委员参与监督执纪有关事项。

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必要的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指导和督促同级党的委员会所属基层党组织纪律检查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第二十三条 因调离本地区、辞去公职、退休等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应当辞去或者按照程序免去其纪委委员职务。死亡、丧失国籍、被追究刑事责任、被停止党籍、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其纪委委员职务自动终止。辞去、免去或者自动终止地方纪委委员、基层纪委委员职务的，应当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备案。

第四章 主要任务

第二十四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坚定维护党章，促进党组织和党员牢固树立党章意识、严格遵守党章规定，发挥党章作为管党治党总章程的作用，以严明的纪律巩固党的团结统一。切实维护各项党内法规，有规必依、执规必严、违规必究，保证党内法规得到有效执行，促进依规治党。

第二十五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检查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况，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推动党组织和党员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加强对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坚持跟进监督、精准监督、全程监督，督促党组织和党员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第二十六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协助同级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一）协助同级党委制定全面从严治党规划、计划，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度执行，检查同级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包括“一把手”管党治党责任落实情况，监督下级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情况。

（三）加强对同级党委领导班子监督，发现班子成员包括“一把手”履职尽责、廉洁自律等方面重要问题，按照规定如实报告。

（四）协助同级党委加强对本地区本单位政治生态、党风廉政等情况分析，有关问题向同级党委报告并提出意见建议。

（五）协助同级党委开展巡视巡察工作。

（六）对日常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等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开展检查，通过加强监督推动整改常态化。

（七）协助起草相关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八）参与党委组织的管党治党有关专项工作。

坚持履行协助职责和监督责任有机结合，促进全面从严治党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贯通协同。

第二十七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协助同级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大力弘扬党的光荣传统

和优良作风，驰而不息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第二十八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协助同级党的委员会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坚持和完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各级党委统筹指挥、纪委监委组织协调、职能部门高效协同、人民群众支持参与的反腐败工作体制机制。

发挥党委反腐败协调机构的统筹协调作用，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等工作，加强相关部门协作配合，增强反腐败整体合力。

第二十九条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坚持把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作为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一体发力，系统施治、标本兼治，努力取得更多制度性成果和更大治理成效：

（一）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巩固不敢腐。

（二）坚持将惩治腐败与深化改革、促进治理贯通起来，深入查找制度和体制机制存在的问题，推动补齐制度短板、堵塞监管漏洞、规范权力运行，强化不能腐。

（三）坚持教育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提高党性觉悟，提升道德修养，涵养廉洁文化，筑牢思想上拒腐防变的堤坝，自觉不想腐。

第三十条 发挥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重点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提升监督全覆盖质量，增强监督的政治性、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

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整合运用监督力量，构建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坚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交、措施配合、成果共享等机制，形成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

第五章 工作职责

第三十一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围绕实现党章赋予的任务，坚持聚焦主责主业，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坚持把监督作为基本职责，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综合考虑错误性质、情节后果、主观态度等因素，依规依纪依法、精准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一) 党员、干部有作风纪律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轻微违纪问题，或者有一般违纪问题但具备免予处分情形的，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按照规定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等，或者予以诫勉。

(二) 党员、干部有一般违纪问题，或者违纪问题严重但具有主动交代等从轻减轻处分情形的，运用监督执纪第二种形态，按照规定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或者建议单处、并处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等处理。

(三) 党员、干部有严重违纪问题，或者严重违纪并构成严重职务违法的，运用监督执纪第三种形态，按照规定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同时建议给予降职或者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公职、调整其享受的待遇等处理。

(四) 党员、干部严重违纪、涉嫌犯罪的，运用监督执纪第四种形态，按照规定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同时依法给予开除公职、调整或者取消其享受的待遇等处理，再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把自觉遵守纪律的教育作为基础性工作，经常开展党章党规教育，强化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教育，深入开展警示教育，以案明纪、以案说法。

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形势任务以及家风家教等宣传教育，推进廉洁文化建设，营造崇廉拒腐氛围。

根据形势需要，着眼保障党的中心工作，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相关法规文件，严明纪律要求，教育、引导和规范党组织、党员行为。

第三十三条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强化政治监督，重点监督党组织、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以下情况：

(一) 对党忠诚，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践行“两个维护”的情况。

(二) 坚定理想信念宗旨，牢记初心使命，践行入党誓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情况。

(三)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情况。

(四) 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公正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担当作为的情况。

政治监督应当突出“关键少数”，重点加强对“一把手”、同级党委特别是常委会委员的监督。

第三十四条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加强日常监督，监督方式主要包括：座谈，召集、参加或者列席会议，了解党内同志和社会群众

反映；查阅查询相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现场调查，驻点监督；督促巡视巡察整改；谈心谈话，听取工作汇报，听取述责述廉；建立健全党员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开展党风廉政意见回复等工作。

开展**专项监督**，针对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中的突出问题，行业性、系统性、区域性的管党治党重点问题，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问题，群众反映强烈、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加强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组织、参加或者督促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

加强**基层监督**，促进基层监督资源和力量整合，发挥纪检监察、巡察等作用，有效衔接村（居）务监督，建立监督信息网络平台，扩大群众参与，及时发现、处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

第三十五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畅通信访举报渠道，依规依纪受理党员群众的信访举报，健全分办、交办、督办、反馈等工作机制。

对信访举报情况应当定期分析研判，对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苗头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建议，形成综合分析或者专题分析材料，向同级党委、上级纪委报告或者向有关党组织通报。

对于信访举报反映、监督执纪中发现以及巡视巡察机构和其他单位移交的**问题线索**，应当实行**集中管理**，采取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等方式分类处置，做到件件有着落。

第三十六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反映党组织、党员的问题线索经过初步核实，对于涉嫌违纪、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立案审查。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按照管理权限，审查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主要包括：同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同级纪委委员，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以及同级党委工作部门，同级党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下一级党委、纪委等涉嫌违纪案件；案情重大复杂，需要采取重要审查措施的案件；同级党委、上级纪委交办的其他案件。

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于处理涉及同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同级党委管理的正职领导干部，同级纪委监委、监委委员等人员的案件，以及涉及政治问题、国家安全等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的结果，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即向上级纪委一并报告。

纪律审查工作应当依规依纪采取谈话、查询、调取、暂扣、封存、勘验检查、鉴定等措施，以及通过要求相关组织作出说明等方式，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处置违纪所得。

第三十七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根据纪律审查结果，依据相关党内法规，对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和党员进行纪律处理、处分。

对于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立案审查的党员，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一般由负责审查的纪委提出处分意见，经被审查人所在党支部的党员大会讨论形成决议，并按照规定报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或者有权处分的党组织审批。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纪委有权直接决定给予党员纪律处分，主要包括：案情涉密、敏感；违纪案件跨地区跨部门跨单位；违纪党员所在的基层党组织无法正常履行职责、不正确履行职责或者其负责人同违纪问题有关联；违纪党员为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各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明确规定的有关情况。

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同级党的委员会处理案件的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请求上一级纪委予以复查。

建立健全处分决定执行公示、回访教育、情况报告和专项检查等制度，加强与相关党组织及职能部门的协作沟通，确保处分决定得到严格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发现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在党的建设、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的，应当依据相关党内法规开展问责调查，查明失职失责问题，向党的委员会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或者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作出问责决定。

第三十九条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于党员因合法权益受到党组织或者其他党员侵害提出的控告，按照规定予以受理，及时恰当进行处理。通过办理党员的控告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按照本章规定进行检查和处理。

对于党员因不服纪委或者其他党组织给予本人的处理、处分而提出的申诉，按照规定予以受理，进行复议复查。

第四十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依据相关党内法规，加强对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履行保障党员权利工作职责的监督检查，依规依纪查处侵犯党员权利的行为。开展监督执纪工作，应当落实保障党员权利的规定和要求。

第四十一条 在监督检查、纪律审查等过程中，应当注意查找分析监督对象所在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管理监督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制发纪律检查建议书或者其他适当方式，提出有关强化管党治党、净化政治生态、健全制度、整改纠正等意见建议，督促指导和推动有关地区、部门、单位党组织举一反三、切实整改。

对于涉及党的建设、党的事业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进行深入调研，形成专题报告，报送同级党委、上级纪委或者通报相关党组织，推动解决问题、规范决策、完善政策、健全制度。

第六章 派驻、派出机构

第四十二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向同级党和国家机关全面派驻纪检监察组，按照规定可以向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其他组织和单位派驻纪检监察组。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派出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等代表机关的，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可以相应派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第四十三条 派驻机构是派出它的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的组成部分，由派出机关直接领导、统一管理。

派出机构在派出它的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和本级党的工作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派出机构按照规定开展纪律检查工作，领导管辖范围内机关纪委等纪检机构的工作。

第四十四条 派驻机构根据派出机关授权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

（一）加强对驻在单位（含综合监督单位）的监督，重点对驻在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党组（党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等进行监督。

（二）监督促进驻在单位领导班子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三）经常、及时地向派出机关报告情况和问题。

（四）加强对驻在单位纪检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促进其履行监督责任。

（五）认真处理信访举报，对问题线索进行集中管理和处置。

（六）依规依纪开展纪律审查，严肃查处违纪问题。

（七）按照管理权限作出问责决定或者提出问责建议。

（八）协助驻在单位党组（党委）做好巡视巡察工作。

（九）完成派出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十五条 健全派驻监督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派出机关内设监督检查室、派驻纪检监察组、地方纪检监察机关、巡视巡察机构等力量，通过“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等方式，提高派驻监督质量。

县（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开展派驻监督工作，应当保证派驻机构人员力量，推动监督工作向基层延伸，采取综合派驻、工作协作等方式，提升监督效能。

第七章 队伍建设和监督

第四十六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突出抓好党的政治建设，教育引导纪检干部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带头践行“两个维护”，敢于善于斗争，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第四十七条 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管干部，严把干部准入关，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加强理论研究和学科建设，提高把握政策、监督执纪、做思想政治工作等能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第四十八条 加强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保证纪检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坚持实事求是，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树立纪律严明、作风深入、工作扎实、谦虚谨慎、秉公执纪的良好形象。

第四十九条 加强监督执纪规范化建设，健全法规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牢固树立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依规依纪依法行使纪律检查权。

第五十条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必须接受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监督下强化自我监督，自觉接受党的组织和党员的监督。建立完善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案件监督管理、案件审理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发挥内设干部监督机构、机关纪委等作用，加大监管和自我净化力度，坚决防治“灯下黑”。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自觉接受民主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方面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纪检机关、纪检干部的违纪违法行爲，有权提出检举、控告。

第五十一条 严格执行纪检干部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问题报告制度，有关情况应当登记备案。

纪检干部发现审查组工作人员未经批准接触被审查人、涉案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或者存在交往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并登记备案。

第五十二条 办理纪检事项的纪检干部存在可能影响事项公正处理情形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被审查人、检举控告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五十三条 纪检干部应当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准私自留存、隐匿、查阅、摘抄、复制、携带问题线索和涉案资料，严禁泄露审查工作情况。

纪检干部离职的，应当严格遵守有关离职后从业限制的规定，三年内不得从事与纪律检查工作相关的职业。

第五十四条 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严格防范发生审查安全事故。组织开展经常性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五十五条 纪检干部有以案谋私、跑风漏气、滥用职权以及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必须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纪检机关及其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过程中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应当严肃问责。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的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相当于地区纪委的其他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组（党委）纪检组（纪委），纪律检查委员，参照执行本条例。

第五十七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更加奋发有为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的意见

设置格式[陈 有明]: 标题 2, 居中, 段落间距段前:0 磅, 段后:0 磅, 行距: 最小值 0 磅

(2021年12月21日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八次全体会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从党的百年奋斗历程中汲取智慧和力量，进一步履行好首都职责，更加奋发有为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走在前列，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1. 深刻认识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的重大意义。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是在我们党成立一百年之际，党领导人民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向着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重大历史关头召开的。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回顾党走过的百年奋斗历程，总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对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提出明确要求，是一篇马克思主义的纲领性文献，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牢记初心使命、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宣言，是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行动指南。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系统总结过去一年党和国家的工作，围绕学习党史深刻阐述坚定历史自信、坚持党的政治建设、坚定担当责任、坚持自我革命等重大问题，号召全党同志从党的奋斗历程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对贯彻落实全会精神提出明确要求。全会取得的重大成果、作出的重大部署，对统一全党思想和行动、在新时代更好开创党和国家事业新局面，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2. 持续抓好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要在已有学习基础上，继续精心安排部署，周密组织实施，进一步把全市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思想统一到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上来。要深入领会总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重大意义，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领会党的百年奋斗的初心使命和重大成就，深入领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深入领会党的百年奋斗的历史意义和历史经验，深入领会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重要要求。全市各级党委（党组）要坚持把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学，班子成员深入学习交流。集中对全市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进行全员轮训，分期分批对党员干部进行系统培训。深入开展集中宣讲，抓好新闻宣传，深化理论研究阐释，让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要以党的十九

届六中全会精神为重点深化拓展党史学习教育，引导全市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进一步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达到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目的。

3. 时刻牢记首都工作的职责使命。北京作为首都，与党和国家使命历来紧密相连，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担负着重要职责使命。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尽心尽力履行好首都职责。要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汇聚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磅礴伟力，努力把北京这座伟大城市建设好、管理好、发展好，建设伟大社会主义祖国的首都、迈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国首都、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跑好属于我们这代人的这一棒，奋力谱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北京篇章。

二、坚持党的领导，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决议》强调，党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反映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心愿，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具有决定性意义。北京作为首都，必须带头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坚定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4. 健全“两个维护”的制度机制。严格落实市委关于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规定，一切听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指挥，切实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决不允许自行其是、各自为政，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确保党中央政令在北京畅通。坚持把“两个维护”作为检验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政治立场、党性修养和能力作风的试金石，健全相关落实督查机制，加强政治监督，使“两个维护”真正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落实到各项工作中去。

5. 坚持和完善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督办机制。对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分解细化、立项督办，明确具体任务和责任单位，完善工作推进、督查检查、结果反馈全流程机制。将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作为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巡察监督重要内容，纳入全面从严治党（党

建)工作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严格跟踪问效。持续巩固规自领域问题整改成效,开展“回头看”,坚决防止反弹回潮。深入贯彻落实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以钉钉子精神打好高校党的政治建设攻坚战。

6. 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凡涉及全局的重大事项或作出重大决定,以及遇重大突发事件、重大问题,都要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市高级法院、市检察院党组,以及各区、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的重要事项、重大问题、重大资金使用都应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外出报告制度。市级领导干部要按规定及时请示报告涉外工作交往活动。

7. 加强党对全市各方面工作领导。发挥市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健全市委对重大工作领导体制,不断提高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能力。完善市委议事协调机构组织架构,规范各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与运行体制,健全上下联动、左右协调、调度迅捷、运转高效的指挥体系。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完善党领导人、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武装力量、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等制度。坚持一级抓一级,督促区委书记履行好把方向、谋大事、抓党建、保平安职责。

8. 强化大抓基层导向。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坚持和完善市委书记、市长每周“双调研”,市四套班子每季度“大调研”机制,推动“四不两直”调研常态化。完善重点工作现场推进会、区委书记和市直部门党组(党委)书记月度工作点评会等制度,完善工作专班、行动计划等机制,狠抓各项工作落实。坚持和完善市领导联系“五子”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商圈和联系高校、企业、社区(村)等工作制度。建好乡村振兴基层联系点、国企党建联系点等市领导基层联系点。全市各级领导干部都要脚步为亲,当好“施工队长”,深入到基层一线解决实际问题。

三、坚持理论武装,更加自觉地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前进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决议》指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的飞跃。我们要持续加强理论武装,更加自觉地做党的创新理论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践行者,全力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京华大地落地生根、开花结果,进一步形成生动实践,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要。

9.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一至三卷等教材，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深化对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什么样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认识和理解，真正学懂弄通做实，以理论上清醒确保政治上坚定。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用好《习近平关于北京工作论述摘编》等教材，引导全市广大党员干部细学深思，从中找到做好首都工作、破解矛盾问题的金钥匙，以实际行动回答“建设一个什么样的首都，怎样建设首都”这一重大时代课题。认真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计划，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员、干部和公务员学习教育培训的中心内容。完善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为主体，覆盖党的基层组织和各类社会组织的全方位学习体系。坚持办好“构建新发展格局”等系列讲座，增强学习能力。办好学校思政课，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10. 加强党的创新理论的宣传阐释。全力办好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加强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首都高端智库、党报党刊理论阵地建设，打造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阐释高地，推出更多有说服力、穿透力的研究成果。巩固理论宣传主阵地，推动《北京日报·理论周刊》、《前线》、北京广播电视台、宣讲家网等围绕宣传党的创新理论提档升级，形成一批与首都地位相匹配的理论传播品牌。加强“学习强国”北京学习平台及区级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市委讲师团、市社科联和各类宣讲队伍作用，深入开展对象化、分众化、互动化理论宣讲，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成果走进基层群众。

四、坚持首善标准，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决议》强调，党在百年奋斗中始终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探索并形成符合中国实际的正确道路。对北京而言，最大市情、最大实际就在于是首都。上个世纪50年代，开展了大规模的首都建设；90年代，提出了发展首都经济。进入新时代，市委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鲜明提出了首都发展。首都发展起始于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部要义就是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要。着眼点就是要牢牢守住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更好履行首都职责和使命。新征程上，我们要始终坚持以首都发展为统领，正确处理“都”与“城”的关系，全市各方面工作都要服从服务于首都发展的需要。要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

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11. 大力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发挥好相关领导小组和首规委办公室作用，健全“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服务保障机制。全力做好政治中心服务保障。严格落实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稳步推进核心区功能重组，继续降低核心区人口、建筑、商业、旅游“四个密度”，营造安全、高效、有序的政务环境。扎实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紧紧围绕“一核一城三带两区”总体框架，全力做好首都文化这篇大文章。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扎实推进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健全首都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利用体系。以中轴线申遗保护为抓手推进老城整体保护。统筹推进大运河、长城、西山永定河三条文化带建设。积极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和文化创意产业引领区建设。繁荣首都文艺创作。加强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前瞻性谋划并加强设施和能力建设，打造“一核、两轴、多板块”国际交往空间格局。高标准推进雁栖湖国际会都、国家会议中心二期、第四使馆区、新国展二三期、大兴国际机场会展中心等规划建设。推动更多跨国公司总部、国际专业机构和国际组织落户。积极承办和培育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会议、国际会展、国际文化旅游活动。加快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办好三个国家实验室，高水平建设怀柔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深入实施“四个占先”“四个突破”行动，集中力量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先行先试改革，做强创新主体、集聚创新要素、优化创新机制，加快打造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和创新高地。推动“三城一区”融合发展。深入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完善“揭榜挂帅”制度。认真履行“四个服务”职责。突出政治中心，突出人民群众，不断完善相关制度机制，更好为中央党政军领导机关工作服务，为国家国际交往服务，为科技和教育发展服务，为改善人民群众生活服务。持续完善重大国事活动服务保障常态化工作机制。

12. “五子”联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实施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着力发展集成电路、医药健康、智能装备等先进制造业。鼓励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培育金融、科技、信息、商务服务等竞争新优势。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提升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水平，大力发展现代种业，打造农业“中关村”。坚持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持续推动“两区”政策落地落实。积极对接国际高水平自由贸易协定规则，着力打造数字贸易示范区和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推动关键环节、重点领域深化改革，加快“三片区七组团”和若干重点功能区建设发展。支持北京证券交易所做大做强，打造服务创新型中

小企业主阵地。坚持数字赋能产业、赋能城市、赋能生活，**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加紧布局 5G、人工智能、区块链、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等新基建，实施应用场景“十百千”工程，打造“南箭北星”产业格局。高标准建设大数据交易所。建设更多智能制造标杆工厂。推动智慧城市建设，在城市副中心打造智慧城市示范标杆。建设数字政府、数字社区。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造新需求。实施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十大专项行动，持续推进传统商圈改造。发挥环球主题公园辐射作用，带动城市副中心文旅产业发展。打造“双枢纽”国际消费桥头堡。扩大文旅、体育、会展、教育、康养等优质服务供给。办好北京消费季系列活动。全面建成生活服务业“一刻钟生活圈”。优化投资结构，稳定轨道交通、市郊铁路等基础设施投资，加大对民生保障、生态文明、重点区域、高精尖产业等投资力度，扩大有效投资。深入落实城市更新实施意见和五年行动计划，抓好老旧小区、老旧楼宇、老旧厂房改造。**支持城南地区崛起，引导重大项目和优质资源要素优先在城南精准布局**。推动京西地区产业转型升级。抓好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健全区域结对协作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坚持“大城市带动大京郊，大京郊服务大城市”的城乡融合发展路子，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乡村产业，建设美丽乡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以疏解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坚定不移疏解非首都功能，深入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加强疏解腾退空间再利用，打造活力空间。坚定走好减量发展、提质增效新路子。将支持雄安新区建设作为北京分内之事，助力雄安新区提升综合承接能力。坚持一年一个节点，高水平建设城市副中心，着力打造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通州区与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大力提升交通、生态、产业等重点领域协同发展水平。强化北京“一核”辐射带动作用，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

13. 全力以赴筹办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冬奥筹办重要指示精神，贯彻“**绿色、共享、开放、廉洁**”的办奥理念，精心做好各项筹办工作，统筹抓好冬奥疫情防控和相关服务保障工作，确保实现如期办赛目标，努力办成一届简约、安全、精彩的奥运盛会。做好可持续和遗产工作。

14.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完善碳中和行动工作机制和政策体系，对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实施“双控”，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深化“一微克”行动，推进 PM2.5 和臭氧污染协同治理。补齐城乡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推进永定河、北运河等流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保护好密云水库。加快温榆河公园建设进度。全面落实河长制、田长制、林长制。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持续扩大绿色生态空间，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让绿水青山蓝天成为首都靓丽底色。

五、坚持人民至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决议》指出，党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人民是党执政兴国的最大底气。我们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用心用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15.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扎实推进高质量立法，健全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监督制度，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健全完善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能、发挥作用机制，展现新型政党制度优势。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开展好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做好港澳、对台和侨务工作。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拓宽人民群众反映意见和建议的渠道。建设法治中国首善之区。推进依法行政。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16. 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持续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落实义务教育“双减”政策，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基础教育优质均衡、职业教育实用高效，打造惠及全民的现代终身教育体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三边四级”养老服务体系，扩大多层次养老服务供给，建设老年友好型城市。深入推进健康北京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努力让群众在家门口看得上病、看得好病。完善生育配套支持政策。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完善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健全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进一步改善城乡居民居住条件。

17.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稳步推动共同富裕。稳步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比重，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经营性、财产性收入，努力实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用好收入分配政策，完善收入分配格局，整顿收入分配秩序，保护合法收入，取缔非法收入，**规范不合理收入**。多渠道促进农民增收，持续提高中低收入群体收入。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人群就业，鼓励多渠道灵活就业**。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支持发展慈善事业。扎实做好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协作工作。

18. 持续深化接诉即办改革、以市民诉求驱动城市治理水平提升。深入实施接诉即办工作条例，牢牢站稳人民立场，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接诉即办工作体系。巩固拓展吹哨报到、接诉即办改革成果，完善基层

治理的应急机制、服务群众的响应机制和打通抓落实“最后一公里”的工作机制。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有一办一、举一反三，下力气解决群众身边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充分发挥吹哨报到作用，条块结合、部门协同解决复杂疑难问题。**强化主动治理、未诉先办**，完善“每月一题”工作机制，持续破解高频共性难题。深化开展并用好接诉即办年度体检评估。用好12345民生大数据。做好“七有”“五性”监测评价。

六、坚持开拓创新，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决议》指出，越是伟大的事业，越充满艰难险阻，越需要艰苦奋斗，越需要开拓创新。新征程上，我们要继续用好改革开放这个“关键一招”，勇于推进改革，创造更多改革的“北京样本”，深入扩大对外开放，为新时代首都发展注入不竭动力和活力。

19. 全面深化改革。全力开展好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构建标准统一、智慧便利的政务服务体系，健全企业“服务包”等制度，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高地。分层分类推进市属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和企业重组。深化财税制度改革，深入推进价格和投融资体制改革。健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机制，创新城市更新政策机制，完善韧性城市规划标准和政策体系。深化街道乡镇管理体制改革，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统筹推进文化、生态、民生、法治等领域改革，推出一批小切口、有实效的改革新举措。持续探索构建超大城市有效治理体系。

20. 推动更高水平开放发展。进一步擦亮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关村论坛、金融街论坛“三平台”金字招牌，持续扩大国际影响力。试行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提升利用外资质量和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航空“双枢纽”，提升临空经济区发展能级，推动综合保税区建设和特色发展。支持本土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完善企业海外权益保护机制。加强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丝路基金等国家开放平台对接。积极参与和服务“一带一路”，打造“一带一路”高标准建设的试验示范。深化京港、京澳全方位合作机制，促进京台交流合作。

七、坚持斗争精神，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决议》提醒我们，前进道路上仍然存在可以预料和难以预料的各种风险挑战。北京一直处在防范重大风险前沿阵地，我们必须始终牢记“首都稳、全国稳”，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全力维护首都安全稳定。

21. 完善维护首都安全稳定工作机制。健全市委国安委和平安北京建设领导小组体制机制，压实各级党委(党组)国家安全主体责任，完

善各方参与、分工合作、齐抓共管、高效运转的国家安全工作格局。健全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制度，充分发挥“四位一体”风险防控格局作用，及时有效识别预警化解各类风险，牢牢掌握工作主动权。

22. 坚持把维护政治安全摆在首位。完善政治安全协调机制。加强反恐防暴体系建设，健全常态化打击整治机制，守住不发生暴恐活动底线。

23. 切实维护首都意识形态安全。严格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创新工作方法，做好热点问题舆论引导，深入开展“扫黄打非”。坚决管好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严防网上意识形态渗透。

24. 加强经济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发挥地方金融监管协调和风险处置机制作用，严格防范和有序处置金融机构、互联网金融、企业债务、预付费、非法集资等领域风险。加强对平台经济经营行为、数据安全等监管，促进其规范健康发展，严防局部风险演变为系统性风险。严格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做好国际经贸风险监测应对，提升开放监管和风险防范能力。维护住房租赁市场秩序，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25. 深化平安北京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常态化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及时就地解决信访问题。完善立体化、信息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扫黑除恶长效机制，持续开展治安突出问题、重点地区专项整治。完善专群结合、群防群治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压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织密筑牢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健全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26. 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体制机制。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措施，压紧压实“四方责任”，坚持常态化科学精准防控。完善突发疫情应急处置预案，深化多点触发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加强流调溯源力量，提升核酸检测能力，建设大型集中医学观察隔离场所。积极推进疫苗免疫加强接种，支持疫苗和相关药物研发生产。持续加强首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27. 推进韧性城市建设。完善城市防灾空间格局，统筹应急避难场所与各类公共设施建设。开展城市管道包括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工作。完善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加强综合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和应急体系建设。强化极端天气风险防范应对。统筹安排好水电气热运保障供应。

八、坚持自我革命，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决议》强调，勇于自我革命是中国共产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自我革命精神是党永葆青春活力的强大

支撑。我们要保持自我革命定力，增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政治自觉，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政治引领和政治保障作用，为推动首都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28. **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将党的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建立完善党委（党组）履行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履行抓分管领域党建责任的工作清单。完善党委（党组）抓党建工作机制，每半年对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至少进行一次专题研究，每年向上一级党组织报告上一年度抓党建工作情况。深入开展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推动检查考核与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深度融合。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坚决管住“头雁”和“关键少数”。

29.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时刻牢记“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要求，旗帜鲜明讲政治，一切工作从政治上考量，在大局下行事，着力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防“七个有之”，坚决做到“三个一”“四个决不允许”。坚决肃清孙政才、吕锡文、鲁炜、李士祥、陈刚、李伟、傅政华等流毒影响。深入抓好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建立长效机制。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高质量开好民主生活会，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30. **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好干部标准，健全完善选贤任能制度，选拔德才兼备、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不让老实人吃亏、不让干事的人心寒、不让一线的干部失落、不让带“病”的人提拔。持续选拔培养优秀年轻干部，确保党和人民事业后继有人。实施领导干部治理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提高干部抓改革、促发展、保稳定水平和专业化能力。坚持严管厚爱相结合，健全干部担当作为的激励和保护机制，完善从严管理监督干部制度机制，推动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优化公务员队伍来源和结构。强化党管人才工作格局，把建设战略人才力量作为重中之重来抓，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加强人才自主培养，积极引进海外人才，推进高品质人才社区建设，着力提升人才服务便利化、国际化水平，加快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

31. **扎实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突出提升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打造具有首都特点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新格局。强化分类指导，统筹推进机关、国企、学校、医院等各领域党建工作。深入开展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促进村级组织分类提升。深入推进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健全互联网平台企业、快递行业党组织体系，完善

楼宇、园区党建机制，探索党建引领行业治理有效途径。加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做实街道（乡镇）、社区（村）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完善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制度。探索流动党员日常管理服务的有效措施。

32. 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紧盯“四风”问题不放，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果。坚决克服形形色色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为基层松绑减负。坚决防止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反弹回潮，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歪风陋习露头就打、反复敲打。抓好日常监督，畅通社会监督渠道，贯通群众和媒体监督。把“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深入开展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33.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要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保持对腐败的压倒性力量常在。将正风肃纪反腐的着力点放在促进干部廉洁用权、为民用权上，保障党中央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等重大决策措施落地见效。深化政治巡视，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巩固全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常态化。把正风肃纪反腐与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促进治理贯通起来，不断取得更多制度性成果和更大治理成效。

34. 筹备市第十三次党代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和要求，落实市委主体责任，精心组织、周密安排，高质量做好各项筹备工作。特别要严肃换届纪律，落实中央“十严禁”和市委“四个不准”纪律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正确对待个人进退留转，确保思想不散、秩序不乱、工作不断。

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勿忘昨天的苦难辉煌，无愧今天的使命担当，不负明天的伟大梦想，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埋头苦干、勇毅前行，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不懈奋斗，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来源：2021年12月29日《北京日报》】

教育部党组印发指导意见

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

近日，中共教育部党组印发《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强党对高校教师工作的领导，完善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着力建设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指导意见》提出，要完善党对高校教师工作领导的制度，准确把握新时期知识分子特点，构建党委集中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教师工作部门统筹协调，各部门履职尽责、协同配合的大教师工作格局。建立健全学校党委、院（系）党组织、教师党支部三级联动的教师工作机制，强化基层党组织在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作用。

《指导意见》强调，要强化党委统一领导，以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引领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素养和业务能力全面提升。高校要成立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研究审议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工作。要进一步发挥党委教师工作部作用，加强相关部门协同，健全会商协调机制，建立奖惩联动机制。要压实院（系）直接责任，强化教师党支部政治功能，把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考评作为党支部发挥政治功能的重要抓手，在教师成长和管理各环节发挥政治和师德双把关作用。

《指导意见》要求，要强化工作保障，配齐建强工作力量，选优配齐党委教师工作部专职工作队伍，建立专兼职结合的教师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强化资源支撑保障，为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和工作场地。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对履责不力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依纪依规问责。

【来源：2021年12月31日，教育部官网】

【典型案例】

北京师范大学党委原书记刘川生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日前，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北京师范大学党委原书记刘川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刘川生理想信念缺失，政治意识淡漠，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不担当不作为，不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接受公款接待，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利用任职高校的公共资源，为亲属谋利敛财，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在入学入职等方面谋取利益，在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

刘川生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和工作纪律，并构成职务违法，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刘川生主动投案后，能够如实交代自己的问题，主动上交全部违纪违法所得，按照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对其可予从轻减轻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刘川生开除党籍处分，按六级职员调整其退休待遇；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

【来源：2021年12月30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官网】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团委干部刘某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被处分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团委干部刘晓旻弄虚作假、虚构用餐名目，以虚增用餐人数方式违规公款吃喝问题。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刘晓旻多次吃喝，虚构“志愿服务”“篮球赛”等名目公款报销餐费。2019年3月至2021年4月，刘晓旻多次违规报销团委活动用餐费用，多次以虚增用餐人数方式超标准报销误餐费用。上述违规公款报销餐费累计人民币2.1万余元。刘晓旻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来源：2021年12月28日，“清风北京”微信公众号】

成都中医药大学教师董某违反师德被开除

1月17日上午，成都中医药大学在其官方微博上发布情况通报，全文如下：

1月16日，我们关注到网上有涉及我校教师董某某相关舆情，第一时间与发帖人取得联系，受理了实名举报。学校高度重视，立即成立工作专班，连夜进行调查。经核实，董某某严重违反《成都中医药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规范十二条》，严重违背教师职业道德，影响恶劣。按照国家、学校相关规定，学校研究决定，给予董某某开除处分；同时启动党纪处分程序。

学校衷心感谢社会各界对学校的关心支持，虚心接受各方意见和监督。

成都中医药大学

2022年1月17日

【来源：2022年1月17日，成都中医药大学官方微博】

【以案明纪释法】

高校“双肩挑”人员兼职取酬行为的认定

胡凯

【典型案例】

张某，中共党员，A省省属高校H大学副校长，二级教授。2019年6月退休。2020年1月至今，张某在向H大学党委报告并经同意后，到B省某民办高校W学院兼任副院长，合同约定年薪15万元。H大学与W学院无业务往来、合作办学事宜等。W学院副院长年薪13万元至18万元不等。

【分歧意见】

本案中对于张某的行为是否构成违纪产生了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张某违反了廉洁纪律，属于违规兼职取酬行为。

第二种意见：张某退休后利用其专业技术特长兼职获利，且按规定履行报告程序，不构成违纪行为。

【评析意见】

党的十八大以来，为进一步规范党员领导干部兼职取酬，中央组织部先后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并先后在2016年第15期、第33期《组工通讯》上刊发《关于规范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等有关问题的问答》《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以下简称《问答》）。但前述文件对案例中的情况未作明确规定，并且实践中对《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及《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有不同理解，故对非中管事业单位“双肩挑”人员退休后兼职取酬行为性质的认识也不统一。就案例中张某的行为定性，笔者倾向于同意第二种观点，即对张某兼职取酬不作违纪评价。下面笔者以本案为例，试述如何准确甄别该类行为性质。

第一、从程序看是否履行审批备案手续

“工作中重大问题和个人有关事项必须按规定按程序向组织请示报告”，是《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明确规定的重要组织原则。《意见》分三种情形作了区别性规定，总体精神是对在职的党员干部的要求严于退休的、退休不满三年的严于退休满三年的；《通知》原则性规定“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第33期《问答》针对“在职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作了进一步解读，同时规定“除中央管理的干部外，高校、科研院所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双肩挑’人员、所属的院系所和内设机构领导

人员不担任领导职务后，其兼职可不再按照领导人员管理”。从文义上看，对尚未办理退休手续但已不担任领导职务，以及已退休的高校“双肩挑”人员的兼职不再按照“领导人员”管理。案例中张某已不再属于“领导人员”，其兼职不再需要报A省组织部门批准或备案，张某履行了向H大学党委报告程序并经同意后才兼职，在程序上符合相关要求。

第二、从工作看是否属于“领域相关”范围

第33期《问答》对高校领导干部的兼职限制较为宽松，但对所兼任职务与其本职工作之间的关系提出了要求，即领导班子正职及其他班子成员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对其他领导干部笼统要求“支持他们兼任与其工作或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职务”。对于专业技术人员，《指导意见》规定“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与本单位业务领域相近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需要注意的是，教育管理人員的治学办学理念本身也属于专业技术范畴，在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选拔中就将“教育专家”纳入专业技术人员范围。对于“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理解较为简单，如案例中张某退休后到W学院兼职工作仅为专业课程教学，对该行为不作违纪评价没有认识分歧。但对“本单位业务领域相近”的理解容易产生分歧，对此要从原任和兼职单位业务领域是否相近、具体工作内容是否相近等综合判断。案例中，张某退休后到W学院兼任副院长，负责学院日常行政和教学办学管理工作，虽不从事具体课程教学或学科科研任务，但其原任职务与兼职职务在工作内容上基本一致，且两校的办学方向均为高等职业教育方面，即可以认定属于“工作相关职务”范畴。

第三、从实质看是否存在履职冲突

加强对领导干部兼职取酬的规范和管理，政策初衷是保证领导干部“廉洁履职”和“勤勉履职”。关于“廉洁履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已明确，即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关于“勤勉履职”，《意见》《通知》均规定“兼职不得超过1个”；第33期《问答》规定“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不能因为兼职影响其应履行的职责”，“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据此，对高校“双肩挑”人员退休后的兼职可以从前述两个方面把握。案例中H大学与W学院无业务往来、合作办学等，且张某已退休，即张某的兼职对其廉洁履职和勤勉履职不存在冲突。

第四、从报酬看是否符合市场合理水平

高校领导人员兼职是否可以领取薪酬，第33期《问答》对高校现职的领导干部作了明确规定，简单概括即“高校正职及班子其他成员

经批准可兼职，但不得领取薪酬”，“所属的院系所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经批准兼职的，兼职报酬全额上缴本单位，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但对已退休高校领导人员能否领取薪酬及分配办法未作规定。《关于进一步发挥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作用的意见》强调“要按照平等协商、报酬合理的原则，通过合同方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即，明确了运用市场方式调节人才资源的价值。在执纪实践中，可以综合兼职人员的工作量、实绩贡献、同期市场薪酬待遇水平等进行综合判断是否“超出正常水平”。案例中张某领取的薪酬与W学院其他副院长薪资水平相当，并未超出合理水平。

综上，对高校“双肩挑”人员的兼职取酬，不能简单套用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的规定，要充分领悟相关政策初衷，精准监督执纪，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同时，建议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制度、细化规定，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作者单位：安徽省纪委监委）

【来源：2022年1月12日《中国纪检监察报》】